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5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19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19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	20
十六、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20
十七、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21
十八、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的意见.....	21
十九、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是否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说明.....	22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22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 意见 .....	22

## 释义

公司/发行人/罗曼智能	指	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曹青山、王芳发行 4,5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商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发行对象	指	曹青山、王芳
美程投资	指	东莞市美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美投资	指	东莞市晨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智华德赢	指	深圳市和智华德赢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德赢汇盈 1 号	指	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德赢汇盈 1 号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9）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其中 1 名为有限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2 名为持股平台）、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其中 1 名为有限合伙制私募投资基金、2 名为持股平台）、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1 名。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持股平台型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合计 2 人，且均为公司自然人股东。

经穿透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罗曼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与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对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罗曼智能健康电器产业园”所需土地及相关税收

优惠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由于公司对签订重大协议的信息披露规则及要求理解不够充分，导致公司未对该协议的签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上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补充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45）。

并且，公司确认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召开相关会议，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罗曼智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挂牌至今，除存在一例签订重大协议补充审议并披露外，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罗曼智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除该补发公告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

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罗曼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罗曼智能共披露了如下公告，分别为：

（一）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2017年11月14日，披露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补发公告的情形外，公司在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共 2 名自然人。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曹青山，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30319710511XXXX，1988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湖南省湘潭江南机器厂副部长，1998年12月至2001年2月任日本国际计测器深圳事务所经理，2001年3月至2005年7月任湖南省湘潭机器厂副班长，2011年1月至2014年2月任东莞市川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吉百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 王芳，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58119840202XXXX，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爱德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班长、2004年6月至2005年8月任湘潭市雨湖区裕丰精密机械厂主管、2011年1月至2014年2月任东莞市川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吉百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对象曹青山与王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青山已取得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为自然人合格投资者。王芳已取得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为自然人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对象曹青山、王芳提供的声明，并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之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定价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27日，罗曼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11月13日，罗曼智能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情况、认购公告披露情况、认购对象缴款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1、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公司与曹青山、王芳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认购方签字、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合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13日，罗曼智能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据此，《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

### 2、认购公告披露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款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含当日）至2017年11月30日（含当日）。

据此，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合法合规。

### 3、认购对象缴款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发行对象提供的缴款凭证等文件，发行对象曹青山、王芳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如期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缴款金额（元）	缴款日期
1	曹青山	2,250,000	15,030,000.00	15,030,000.00	2017.11.24
2	王芳	2,250,000	15,030,000.00	15,030,000.00	2017.11.24

合计	—	4,500,000	30,060,000.00	30,060,000.00	—
----	---	-----------	---------------	---------------	---

#### 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樟木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樟木头支行，账号：44050177920800000875），并于2017年12月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樟木头支行的上级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据此，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法合规。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7年12月28日，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926号）。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罗曼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发行股份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 6.68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3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953,035.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68 元；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89,592.6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02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半年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872,450.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9 元；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47,414.2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经查询 WIND，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公司股票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因此，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曾于 2016 年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称“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或“前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8 元/股。前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过一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每 10 股转增 18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因公司协议转让方式下未形成连续的成交价格，公司无近期有效的收盘价格供参考，以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基准测算的除权后股票价格为 6.6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及主办券商共同协商确定。

###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每股收益，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

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及主办券商共同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曾于 2016 年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称“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或“前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8 元/股。前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过一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每 10 股转增 18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除权后，对应的价格为 6.6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68 元/股，与前次股票发行除权后价格 6.66 元/股相当。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罗曼智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1）购买土地使用权；（2）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6.68 元/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 0053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953,035.9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68 元；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89,592.6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02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半年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872,450.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9 元；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47,414.2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经查询 WIND，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公司股票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因此，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曾于 2016 年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称“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或“前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8 元/股。前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施过一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派

发现金股利 1.5 元、每 10 股转增 18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因公司协议转让方式下未形成连续的成交价格，公司无近期有效的收盘价格供参考，以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基准测算的除权后股票价格为 6.66 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8 元，高于每股净资产，略高于前次股票发行除权后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后，经公司与投资者及主办券商共同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换取认购对象服务为目的，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除权后价格，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认购对象支付报酬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限售安排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方式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公司出具的有关声明与承诺函。

### 1、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该办法



严格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樟木头支行，账号为 44050177920800000875，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6.00 万元已放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樟木头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6.00 万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樟木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050177920800000875），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且公司已出具有关声明与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的规定，并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

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其中基金管理人应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且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主办券商就罗曼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核查如下：

### （一）对原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19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1 名。核查情况如下：

1、15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3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东莞市美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程投资”）、东莞市晨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美投资”）、深圳市和智华德赢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智华德赢”）。

（1）根据晨美投资和美程投资的合伙协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并对晨美投资和美程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佑春和严洪流进行访谈，晨美投资和美程投资系由严佑春和严洪流为专门投资公司而成立的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形。据此，晨美投资和美程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和智华德赢系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和智华德赢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H7299），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和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606）。

3、1 名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德赢汇盈 1 号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德赢汇盈 1 号”）。

华德赢汇盈 1 号系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华德赢汇盈 1 号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K098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办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53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股东中和智华德赢、华德赢汇盈 1 号系私募投资基金。和智华德赢、华德赢汇盈 1 号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除和智华德赢、华德赢汇盈 1 号外，其余原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二）对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2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和智华德赢、华德赢汇盈 1 号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其他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安排等特殊条款的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安排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罗曼智能与各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提供的认购缴款凭证，取得了各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曹青山、王芳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声明如下：“本人以自有资金认购罗曼智能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

后，本自然人所持有的罗曼智能股票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情况，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罗曼智能与各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提供的认购缴款凭证，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自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所有公告文件，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对罗曼智能自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十六、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之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七、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只于 2016 年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承诺事项。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涉及前期发行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十八、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购买土地使用权；（2）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拟购买的土地将用于建设自有的生产及办公用房。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测算过程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 十九、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是否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故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召开董事会之时，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权结构、股东性质：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公司的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超

项目负责人: 李滚

李滚

项目组成员: 安泽禹 吕文平


安泽禹

吕文平





## 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利，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副总裁施光耀先生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新三板推荐挂牌、做市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本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合作意向书、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3. 有关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业务的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
4. 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律师聘请协议除外）；
5. 与新三板做市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 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
8. 与本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做市等业务相关的上报证监会、行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交易所、登记公司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各项材料，但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至  
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111060016）

被授权人（签字）：

施光耀（身份证号码：430111196105090412）

2017 年 1 月 6 日